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23 號

被處分人：小行星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1081797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134 號 12 樓

代 表 人：胡○○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334689

址 設：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 3 段 7 號 15 樓之 8

代 表 人：郝○○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iNO 太空人律動機」商品，廣告刊載「1 分鐘垂直運動 600 下，運動效率超越跳繩每分鐘 60 下」、「這個球已經跳 48 小時沒有掉下來了」、「站著律動 15 分鐘=走路 8 公里」、「最長的 2 年保固」、「市面最高額『一億元產品責任險』」、「是台灣唯二『真的』有通過 BSMI 國家電檢認證的律動機」、「NO.1 全球募資冠軍」、「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刊載市售品牌「無任何律動專利」、「無任何國內安檢」、「未經過台灣電檢認證」等語，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小行星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國際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民眾於 111 年 1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反映市售「iNO 太空人律動機」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疑涉不實，復於同年 4 月、11 月及 112 年 4 月、8 月分別接獲其他民眾來文反映案關商品涉有廣告不實，爰併案辦理。

二、經綜整本案案關商品廣告宣稱涉有不實部分，可歸納成下列 4 種類型：

(一)運動效能(宣稱)：

「中租零卡分期」臉書粉絲專頁 110 年 12 月 16 日就案關商品貼文說明「站著律動 15 分鐘=走路 8 公里」，並載有嘖嘖群眾募資平臺(下稱嘖嘖平臺)網站連結網址，經連結至該網站，其就案關商品宣稱「1 分鐘垂直運動 600 下，運動效率超越跳繩每分鐘 60 下」、「這個球已經跳 48 小時沒有掉下來了」等。

(二)保固/投保金額/他品牌無電檢認證及專利(宣稱)：

「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刊載「市面最高額『一億元產品責任險』」、110 年 12 月 31 日貼文刊載「最長的 2 年保固」、111 年 4 月 16 日貼文刊載「是台灣唯二『真的』有通過 BSMI 國家電檢認證的律動機」。INO 網站(<https://ino-iknow.com>)就市售品牌刊載「未經過台灣電檢認證」、「無任何律動專利」、「無任何國內安檢」。

(三)募資冠軍(宣稱)：

1、「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刊載「NO.1 全球募資冠軍」、「打破募資歷史紀錄」。

2、Instagram 帳號「ino__iknow」刊載「全球募資冠軍」、「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

3、INO 網站刊載「全球募資冠軍」。

(四)取得各國多項專利(宣稱)：

觀傳媒、運動筆記、台灣好報、工商時報等媒體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15 日刊載「『iNO 太空人律動機』不只在各國取得多項專利」。

三、調查經過：

(一)函請「中租零卡分期」臉書粉絲專頁經營者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1、「中租零卡分期」臉書粉絲專頁就案關商品刊載「站著律動 15 分鐘=走路 8 公里」等貼文僅係無償轉貼被處分人小行星視覺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提供嘖嘖平臺刊載內容(惟已無留存該網頁內容)，上開貼文雖可連結至嘖嘖平臺之案關商品網頁，但仲信公司並未參與嘖嘖平臺之廣告審核、製作，亦未對於商品銷售獲取佣金或抽成，且於接獲本會來函後已立即下架該貼文。

2、據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表示該等用語意旨為「案關商品上下振動頻率為 6-13HZ，即每秒鐘跳動 6-13 次，以平均概論為每秒 10 次，15 分鐘約跳動 9,000 次，跳動 1 次同 1 步，以 1 步約 0.9 公尺相當於 8,000 公尺，應係指案關商品振動頻率與跑 8,000 公尺相同，仲信公司僅基於合作信賴關係轉貼文案，並無引人錯誤意圖。

3、仲信公司與嘖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嘖室公司)合作進行應收帳款受讓業務，由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將其與消費者之分期付款買賣債權轉讓予仲信公司。

(二)函請嘖嘖平臺之經營者嘖室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 1、嘖嘖平臺係提供提案人置放廣告、計畫等文案，由贊助者(即類似於一般買賣契約中之消費者)點閱並向提案人出資，俟募資結束後，由提案人自行出貨給贊助者，提案內容由提案人自行設計與製作，亦由提案人自行負責銷貨及開立發票。是嘖室公司僅係提供平臺網頁空間予提案人刊載提案，尋求贊助之募資環境，並就贊助金額8%收取租用費用，並不參與案關廣告之製作及上架。案關商品之提案人為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案關商品之廣告製作、費用支出、進銷貨以及發票開立均由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自行負責，雙方並訂有「嘖嘖網站群眾募資專案委託契約書」。
- 2、案關廣告自110年12月15日起刊載，已於111年1月10日完成集資目標，贊助人次共計7,165次。
- 3、案關廣告宣稱「全球募資冠軍」一節，因案關商品與「石頭掃地機器人S7+系列」係屬不同提案類別，案關商品為「群眾集資提案」類，包含研發及將創意實體化的製程；「石頭掃地機器人S7+系列」則為「預購式提案」類，以完成研發製作的產品為標的，使其在上市前透過群眾募資平臺擴張知名度，藉此分享、介紹並提供產品預購。雖「石頭掃地機器人S7+系列」之最終集資金額高於案關商品，但二者提案分類不同，案關商品確為嘖室公司「群眾集資提案」類別中，於110年間獲得最高金額之募資專案。

(三)函請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廣告審核、製作：

被處分人合晶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合晶公司)為案關商品之製造商，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有提供產品說明書予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相關廣告行銷文案為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自行找資料製作，惟案關商品是否有多項專利、噪音有無檢驗數值，及電檢、安檢等資料，均為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提供，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係受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委託負責製作廣告文案、接單及幫忙聯繫網紅，行銷策略及廣告內容都須經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同意。

2、案關商品銷售合作模式：

(1)嘖嘖平臺：

- 甲、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至111年1月10日在嘖嘖平臺刊載案關商品廣告，並提案進行案關商品之群眾募資，案關商品廣告內容係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製作並自行刊載於嘖嘖平臺，嘖嘖平臺並無參與製作及審閱案關商品廣告。嘖嘖平臺依購買人數及金額，抽取募資總金額一定比例之平臺租用費。
- 乙、案關商品贊助人次共計7,165次，即代表銷售商品數量。
- 丙、嘖嘖平臺案關商品募資期間，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有管理嘖嘖平臺案關商品網頁之權責，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負責接單及開立發票，案關商品價格及出貨均由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決定及負責，雙方並約定銷售數量愈高，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可收取每臺案關商品之貨款會更高，嘖嘖平臺募資結束後，嘖室公司匯款予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被處分人小行星公

司扣掉與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協議之行銷費用，再將貨款匯給被處分人合晶公司。

丁、至於與仲信公司關係係該公司承購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對消費者之分期付款買賣債權，由仲信公司向消費者請求支付分期付款。

(2) INO 網站(<https://ino-iknow.com/>):

甲、該網站由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委託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架設，相關廣告內容係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製作上傳，並經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同意，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負責接單及開立發票，案關商品價格及出貨均由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決定及負責，廣告刊登時間為 111 年 2 月至 11 月。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收到 INO 網站案關商品銷售金額後，再匯給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貨款，雙方並約定銷售數量愈高，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可取得案關商品每臺價格會更高。

乙、該網站最末載有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名稱，係因被處分人合晶公司為案關商品之製造商，商品保固由其負責。

(3) 「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及 Instagram 帳號「Ino__iknow」為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授權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經營管理，行銷策略及廣告內容都須經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同意。

3、案關廣告宣稱之依據：

(1) 運動效能(宣稱)：

甲、嘖嘖平臺：

(甲)「1 分鐘垂直運動 600 下，運動效率超越跳繩每分鐘 60 下」等語：

A、案關商品之振動頻率為 5-13Hz，即 1 秒振動頻率可達 5-13 下，若以 1 秒中位數 10 下計算，1 分鐘即有 600 下。

B、又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於快速跳繩每分鐘 150 下時，約有 12.6 代謝當量(衡量身體運動時消耗氧氣速度的單位)，故推算跳繩每分鐘 60 下代謝當量為 5.04，站立時代謝當量為 1.8，依研究顯示律動機的代謝當量為靜止的 2 倍，故可推論單純使用案關商品所產生之代謝當量為 3.6。

C、單純使用案關商品所產生代謝當量為 3.6，較跳繩每分鐘 60 下產生代謝當量 5.04 為低，前揭廣告意旨係指使用案關商品時，搭配深蹲、伸展、瑜伽等多項運動，相較於高速跳繩單一重複性運動，運動效率著實更高。

D、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查詢外國期刊文章有提及，於律動機上深蹲、仰臥起坐、伏地挺身，會提高運動效率，但該等國外期刊文章並非針對案關商品所為論述，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係基於商品屬性類似，均為機器使身體產生震動，而引用該等國外期刊文章，作為上開廣告宣稱之依據。

(乙)「這個球已經跳 48 小時沒有掉下來了」係依據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自行測試之結果。

乙、中租零卡分期臉書網頁刊載「站著律動 15 分鐘=走路 8 公里」等語，因為使用案關商品所消耗的卡路里，不可能相當於走路 8 公里，故前揭廣告宣稱係指使用案關商品時儲備心率(最高心跳率-靜止心跳

率)相當於快走8公里。

(2)保固/投保金額/他品牌無電檢認證及專利(宣稱):

甲、「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文刊載「最長的 2 年保固」，係指案關商品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於嘖嘖平臺刊登廣告時，案關商品保固期間為 2 年，當時確為同類商品中保固期間最長；且案關商品有投保產品責任險，其金額為 1 億元。

乙、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於 111 年 5 月接獲本會調查後上網搜尋發現有其同類商品提供 3 年保固，但漏未刪除「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所載「最長的 2 年保固」等語，已於 111 年 11 月底刪除該等用語。

丙、INO 網站於市售品牌刊載「未經過台灣電檢認證」、「無任何律動專利」、「無任何國內安檢」等語，因案關商品是否有多項專利，及電檢、安檢等資料，均為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提供，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沒那麼清楚。

(3)募資冠軍(宣稱):

Instagram 帳號「Ino__iknow」刊載「全球募資冠軍」等語，係指案關商品於 110 年 12 月於群眾集資觀察網站 BackTail 之募資紀錄確實於該月份第一，且超越國內外所有指標性募資平臺，至於上開廣告宣稱「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等語，係指案關商品於臺灣群眾募資之紀錄，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有向嘖室公司詢問，案關商品於 111 年 1 月時確實有打破嘖嘖集資網站之紀錄。

(4)取得各國多項專利(宣稱)：觀傳媒、運動筆記、台灣好報、工商時報刊載「全新『iNO 太空人律動機』不只在各國取得多項專利」等語，皆由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認可後由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提供上開媒體刊登，相關依據請洽被處分人合晶公司。

(四)函請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1、廣告審核製作：

被處分人合晶公司為案關商品之製造商，委託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製作案關商品廣告，及代理銷售案關商品，案關商品廣告內容由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與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討論，並經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審核後始刊登。

2、案關商品銷售合作模式：

(1)嘖嘖平臺：

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委託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代理銷售案關商品，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與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間並無簽約，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為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就案關商品之代銷及廣告代理業者。案關商品廣告一開始係刊登於嘖嘖平臺，由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與嘖室公司簽約，110年12月開始預購，於111年1月由被處分人合晶公司陸續開始出貨。

(2)INO網站(<https://ino-iknow.com/>)為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銷售案關商品之網站，並非被處分人合晶公司經營管理之網站，最末載有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名稱，係因被處分人合晶公司為案關商品之製造商，負責處理售後服務，因此於網頁最末載有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名稱及聯絡電話，以利消費者可以直接聯絡被處分人

合晶公司處理保固、到府收送等售後服務。

(3)案關商品臉書粉絲專頁(INO 太空人律動機)為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經營管理。

3、案關廣告宣稱之依據：

(1)運動效能(宣稱)：

嘖嘖平臺刊載「這個球已經跳 48 小時沒有掉下來了」之依據為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於 110 年 9 月於中國大陸工廠將球體放置於案關商品上方連續運轉 48 小時測試，球體均未掉落，主要訴求為案關商品振動之穩定性，但未有錄影影片。而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係於 111 年 5 月收到本會函文，始於家中將球體放置於案關商品上方連續運轉 23 小時測試，球體均未掉落，有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拍攝影片為證，但不論是 48 小時或 23 小時之測試，均在說明案關商品之穩定性，將球置於案關商品上，案關商品振動頻率開到最大，球也不會掉落。

(2)他品牌無電檢認證及專利(宣稱)：

甲、INO 網站(<https://ino-iknow.com/>)就市售品牌所載「無任何律動專利」、「未經過台灣電檢認證」、「無任何國內安檢」等語，有關市售品牌係指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於淘寶網站購買之「工」或「H」字型垂直律動機。

乙、因該垂直律動機係中國大陸商品，故未經過臺灣電檢認證，亦無臺灣專利及無任何國內安檢。所謂臺灣電檢認證及國內安檢，係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經濟部標檢局)BSMI 認證。另案關商品係於 111 年 8 月 3 日取得 BSMI 認證證書。

(3)取得各國多項專利(宣稱)：

- 甲、案關商品分別於110年10月、12月取得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嗣於111年9月取得臺灣發明專利及日本實用新案專利。至於廢止之專利證號M626158，與案關商品無關。
- 乙、被處分人合晶公司並無提供資料委託觀傳媒、運動筆記、台灣好報、工商時報等媒體刊載「全新『iNO太空人律動機』不只在各國取得多項專利」等語，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僅於110年12月向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表示案關商品在申請專利中，並無直接與上開媒體接觸。
- 丙、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代表人胡君非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員工，僅為廣告及銷售代理業。案關商品於嘖嘖平臺募資期間和廣告代理業溝通是已進行申請專利中，並於111年陸續拿到中國大陸、臺灣及日本專利。

(五)函請貝殼放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貝殼公司)提出說明，略以：

- 1、Backtail 是由貝殼公司所建置、提供之資料檢索服務，可讀取的海內外共計10個平臺。特此說明，並非收錄全球所有集資平臺資料。
- 2、Backtail 網頁截圖顯示排行第一之定義為截圖當下的即時數據紀錄，回溯該時間近一個月之進行中專案的集資金額排行，不包含已結束的歷年專案。
- 3、案關商品是否確為「全球募資冠軍」、「打破募資歷史紀錄」，在不同資料撈取下各有不同解讀。

(六)函請觀傳媒有限公司(觀傳媒)、筆記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筆記)、台灣好報社、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時報)等媒體業者提出書面陳述，略以：上開媒體報導係源於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希望協助推廣全身垂直律動，所刊載「在多國取得多項專利」等語，均出自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行銷總監提供之新聞稿，並透過其再三要求被處分人合晶公司需確保新聞稿內容之真實性，且查INO網站刊載「在各國取得多項專利」等語，始刊載相關報導，並未向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收取任何刊登費用，亦未就案關商品有任何銷售分潤。

(七)函請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台灣肥胖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等專業單位提出專業意見，略以：

1、台灣肥胖醫學會：

(1)經查相關科學文獻，尚無學理依據證實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站著律動 15 分鐘=走路 8 公里」、「1 分鐘垂直運動 600 下，運動效率超越跳繩每分鐘 60 下，達到全身運動的效果」等效果。

(2)以 whole body vibration(WBV)文獻搜尋，歷年來約有 2286 篇文章發表，回顧近幾年之文獻，WBV 的確有部分統計上有意義之效果，包括在平衡感、預防跌倒、提升生活品質等，但是對肌力與身體組成則較無定論，另外有兩篇文獻提到 WBV 對糖分代謝影響有限，因此推論應該無法達到運動導致熱量消耗的效果。

2、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

回顧相關文獻，whole body vibration(全身震動)的儀器，在提升平衡感、預防跌倒和提昇生活品質等方面，有比較顯著之證據，但是對提升肌力、改善身體組成或

是對糖分代謝等方面，並沒有足夠據可以證明全身震動儀器能夠達到如此效果。

3、台灣復健醫學會：

垂直律動運動是一種被動式的衝擊運動，對應身體會有負擔，有負擔才會有運動效果，但遠低於自主性運動如跑步、跳繩等運動。

(八)經請相關業者及經濟部標檢局提出說明，略以：

- 1、市面其他律動機商品分別於111年4月、111年6月起提供3年保固及於112年1月起提供二億餘元之產品責任保險。
- 2、市售其他品牌律動機商品，於110年12月即有取得律動專利，並分別於110年1月、111年2月、111年6月取得經濟部標檢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3、經濟部標檢局：市面銷售律動機為應施檢驗商品，倘未經檢驗不得銷售。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

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廣告主：

(一)嘖嘖平臺：依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與被處分人合晶公司之合作關係及案關商品訂購之金流過程，案關商品廣告係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委託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製作、刊登於嘖嘖平臺，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負責接單及開立發票，案關商品價格及出貨均由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決定及負責，雙方並約定銷售數量愈高，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可收取每臺案關商品之貨款會更高，嘖嘖平臺募資結束後，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扣掉與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協議之行銷費用，再將貨款匯給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可認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藉由彼此分工合作方式共同銷售案關商品，並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基於共同合作銷售關係為嘖嘖平臺案關商品廣告之廣告主。

(二)INO網站：依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與被處分人合晶公司之合作關係及案關商品訂購之金流過程，INO網站由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委託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架設，該網站最末載有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名義，相關廣告內容係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委託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製作上傳，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負責接單及開立發票，案關商品價格及出貨均由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決定及負責，雙方並約定銷售數量愈高，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可收取每臺案關商品之貨款會更高，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收到INO網站案關商品銷售金額後，再將貨款匯給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可認被處

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藉由彼此分工合作方式共同銷售案關商品，並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而直接獲有利潤，故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均為 INO 網站案關商品廣告之廣告主。

- (三)「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Instagram 頁面(帳號為「ino__iknow」)：依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之合作關係，被處分人合晶公司係委託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製作、刊登案關商品廣告，且案關商品廣告經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審核同意，是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基於共同合作銷售關係為該等網站(網頁)廣告之廣告主。
- (四)「中租零卡分期」臉書網頁：該網頁雖由仲信公司經營管理，惟仲信公司表示案關商品廣告係轉貼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提供之嘖嘖平臺刊載內容，且該臉書貼文亦可連結至嘖嘖平臺之案關商品廣告，是提供該廣告之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與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共同於嘖嘖平臺合作銷售案關商品及審核廣告之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均為廣告主。
- (五)觀傳媒、運動筆記、台灣好報、工商時報等媒體刊載之廣告：觀傳媒等媒體均表示資料來源為被處分人合晶公司，且未向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復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亦表示其代表人經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認可後將資料提供上述媒體，故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與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為廣告主；另被處分人合晶公司雖辯稱未直接與上開媒體接觸，惟據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表示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為其廣告及銷售代理業者，案關廣告均經被處分人合晶公司審核同意後才刊登，故其辯稱核不

足採。

三、廣告宣稱內容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一)運動效能：

1、嘖嘖平臺刊載「1分鐘垂直運動600下，運動效率超越跳繩每分鐘60下」，及中租零卡分期臉書網頁刊載「站著律動15分鐘=走路8公里」等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1)上述廣告宣稱整體予人印象為單純使用案關商品1分鐘垂直運動600下，運動效率就會超越跳繩每分鐘60下之效果，以及使用案關商品15分鐘可以獲得走路8公里之效果。

(2)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表示前揭廣告意旨係指使用案關商品時，搭配深蹲、伸展、瑜伽等多項運動，相較於高速跳繩單一重複性運動，運動效率著實更高，且使用案關商品時之儲備心率，相當於快走8公里之儲備心率。惟查前揭廣告並無說明「超越跳繩每分鐘60下」之運動效率係搭配其他運動而來，亦未提及儲備心率；又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自承相關外國期刊文章並非針對案關商品所為論述，且使用案關商品所消耗的卡路里，不可能相當於走路8公里。

(3)復依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肥胖醫學會之專業意見，垂直律動運動是一種被動式運動，運動效果遠低於自主性運動如跑步、跳繩等，且無學理依據證實上述宣稱效果，是前揭廣告宣稱使用案關商品1分鐘運動效率超越跳繩每分鐘60下，使用案關商品15分鐘相當走路8公里，顯有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可發揮之運動效能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就足以影響交易

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2、嘖嘖平臺刊載「這個球已經跳 48 小時沒有掉下來了」一節，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表示廣告依據為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自行測試結果，惟據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表示，該測試係呈現案關商品振動之穩定性，其於 110 年 9 月在中國大陸工廠將球體放置於案關商品上方進行連續運轉 48 小時測試，球體均未掉落，但未有錄影影片，因案關商品之穩定性為廣告訴求重點，為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重要因素，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未能提供足資證明球體放置於案關商品上方連續運轉 48 小時測試之相關資料，故難謂廣告宣稱有據，核屬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保固/投保金額/他品牌無電檢認證及專利：

- 1、「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刊載「最長的 2 年保固」一節：

- (1)上開廣告宣稱予人印象案關商品之保固期間 2 年為市面最長，經查上開臉書粉絲專頁該等廣告用語刊載期間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惟查市面上其他品牌律動機商品自 111 年 4 月開始即有提供 3 年保固，該商品廣告宣稱「最長的 2 年保固」核與事實不符。

- (2)至於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雖稱「最長的 2 年保固」係案關商品於 110 年 12 月刊載廣告當時，確實為業界僅享有 2 年保固之商品，惟事業於廣告刊載期間瞭解或查詢業界提供相關商品保固期間，繼而調整修正自身

商品廣告之資訊，客觀上並非不能，且事業銷售商品所為廣告本應善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故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所稱難謂可採。

- 2、「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於首頁刊載「市面最高額『一億元產品責任險』」用語，予人印象案關商品為市面同類商品投保金額最高。經查市面其他律動機商品於112年1月起確有提供高達二億餘元之產品責任保險，惟查上開「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迄至112年8月仍刊載「市面最高額『一億元產品責任險』」，故該粉絲專頁首頁刊載上開用語亦與事實不符。
- 3、「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刊載「是台灣唯二『真的』有通過BSMI國家電檢認證的律動機」；INO網站就市售品牌刊載「未經過台灣電檢認證」、「無任何律動專利」、「無任何國內安檢」一節：
 - (1)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表示係依據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提供資料刊載有關電檢相關宣稱，復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表示廣告所稱市售品牌係指其於淘寶網站購買之「工」或「H」字型垂直律動機，因該垂直律動機係中國大陸商品，故未經過臺灣電檢認證及國內安檢(即經濟部標檢局BSMI認證)，亦無臺灣專利。
 - (2)經查案關商品既於國內銷售，所稱市售品牌應係指於國內銷售之律動機品牌，並非侷限於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所購買商品。復查前揭「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刊載期間為111年4月至112年8月、INO網站廣告刊載期間為111年2月至11月，惟查市售其他品牌律動機商品於110年12月即有取得律動專利，並

有多項律動機商品分別於 110 年 1 月、111 年 2 月、111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標檢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且據經濟部標檢局表示市面銷售律動機為應施檢驗商品，倘未經檢驗不得銷售。故上開廣告宣稱「是台灣唯二『真的』有通過 BSMI 國家電檢認證的律動機」、「市售品牌「未經過台灣電檢認證」、「無任何律動專利」、「無任何國內安檢」顯與事實不符。

4、綜上所述，「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刊載「最長的 2 年保固」、「市面最高額『一億元產品責任險』」、「是台灣唯二『真的』有通過 BSMI 國家電檢認證的律動機」；INO 網站就市售品牌刊載「未經過台灣電檢認證」、「無任何律動專利」、「無任何國內安檢」，其廣告之表示核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募資冠軍：

- 1、「INO 太空人律動機」臉書粉絲專頁刊載「NO.1 全球募資冠軍」、「打破募資歷史紀錄」，於 Instagram 帳號「Ino__iknow」刊載「全球募資冠軍」、「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INO 網站刊載「全球募資冠軍」等語，予人印象案關商品銷售金額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為全球募資冠軍。
- 2、據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表示「全球募資冠軍」等語，係指案關商品於 110 年 12 月於群眾集資觀察網站 BackTail 之募資紀錄確實於該月份第一，且超越國內外所有指標性募資平臺；至於廣告宣稱「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等語，係指案關商品於臺灣

群眾募資之紀錄，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有向嘖室公司詢問，案關商品打破上市最短時間贊助金額得到第一的紀錄。

- 3、復據嘖室公司表示，雖然110年間「石頭掃地機器人S7+系列」之最終集資金額高於案關商品，但其提案分類為「預購式提案」，與案關商品提案分類為「群眾集資提案」不同，案關商品確為嘖室公司「群眾集資提案」類別中於110年間獲得最高金額之募資專案。
- 4、惟查案關商品廣告係刊載「全球募資冠軍」、「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並無說明其比較基準係以「群眾集資提案」類別為限，或限於某時點之比較，且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提供群眾集資觀察網站BackTail查詢頁面，係查詢當下回溯近1個月進行中專案的集資金額排行，因嘖嘖平臺仍有其他商品之募資金額較案關商品之募資金額為高，故案關商品顯非全球募資冠軍，亦無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其廣告宣稱與實際不符，是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於案關廣告宣稱「全球募資冠軍」、「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等語，以彰顯自身商品優勢及領先地位，顯有足以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將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四)取得各國多項專利：

- 1、觀傳媒、運動筆記、台灣好報、工商時報等媒體刊載案關商品「在各國取得多項專利」等語，其刊登時間分別為110年12月13日、12月15日，據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表示案關商品分別於110年10月、12月取得中國大

陸外觀設計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嗣於 111 年 9 月取得臺灣發明專利及日本實用新案專利。

- 2、依被處分人合晶公司提供案關商品之專利資料，案關商品於廣告刊登時(110 年 12 月間)僅取得中國大陸專利，並無取得各國多項專利，顯與事實不符，有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案關商品嗣後確有取得多個國家所核發之專利，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故此部分不另處罰鍰，特予警示被處分人，爾後注意公平交易法規定避免觸法。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銷售「iNO 太空人律動機」商品，廣告刊載「1 分鐘垂直運動 600 下，運動效率超越跳繩每分鐘 60 下」、「這個球已經跳 48 小時沒有掉下來了」、「站著律動 15 分鐘=走路 8 公里」、「最長的 2 年保固」、「市面最高額『一億元產品責任險』」、「是台灣唯二『真的』有通過 BSMI 國家電檢認證的律動機」、「NO.1 全球募資冠軍」、「打破群眾募資歷史紀錄」，刊載市售品牌「無任何律動專利」、「無任何國內安檢」、「未經過台灣電檢認證」等語，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考量被處分人小行星公司及被處分人合晶公司資本額、案關廣告使用期間及銷售數量與金額等因

素，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